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案由	民间借贷纠纷	案号	(2017)桂0403民初374号
立案时间		2017年2月23日	
当事人	原告	黎鹏智, 男, 1973年5月13日出生, 汉族, 住梧州市蝶山二路蝶苑里56号302房。	
	被告	李锋, 男, 1977年3月3日出生, 汉族, 住梧州市上三云路上三里83号505房。	
		李港生, 男, 1978年9月30日出生, 汉族, 住梧州市上三云路上山里83号505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锋, 身份信息同上, 系被告李港生的哥哥。	
		黄舒佳, 女, 1982年6月15日出生, 汉族, 住梧州市三云路上山里83号505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锋, 身份信息同上, 系被告黄舒佳的丈夫。	
		麦庆文, 男, 1982年5月9日出生, 汉族, 住梧州市上三云路4号2单元404房。	
原告诉讼请求	<p>一、判令四被告共同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10000元及利息48400元(以本金110000元为基数, 按月利率2%从2015年3月14日起暂计至2017年1月14日止, 以后另计至还清借款为止);</p> <p>二、确认原告对被告李锋、黄舒佳提供的座落于广西梧州市西环路中段126号二单元804房及被告李港生提供的座落于广西梧州市西环路中段126号二单元704房在诉请借款本金、利息及诉讼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p> <p>三、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p>		

被告答辩	<p>确认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110000 元, 同意偿还该笔借款及由此产生的利息, 但需分期支付。</p>
调解结果	<p>本案在审理过程中, 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 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p> <p>一、双方确认被告李锋、黄舒佳、李港生、麦庆文欠原告黎鹏智借款本金 110000 元及利息(利息从 2015 年 3 月 14 日起以实际欠款数为基数, 按月利率 2% 计付至还清欠款时止);</p> <p>二、上述借款, 被告李锋、黄舒佳、李港生、麦庆文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 20000 元给原告黎鹏智; 剩余欠款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还清给原告黎鹏智;</p> <p>三、如被告在上述还款期限内还款, 则原告放弃借款利息, 否则, 被告须支付利息给原告;</p> <p>四、座落于梧州市西环路中段 126 号 2 单元 704 房【梧房权证蝶山区字第 12047400 号】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享有第一顺位优先受偿权, 原告黎鹏智在 74400 元债权范围内享有第二顺位优先受偿权; 座落于梧州市西环路中段 126 号 2 单元 804 房【梧房权证蝶山区字第 13058305 号】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享有第一顺位优先受偿权, 原告黎鹏智在 74400 元债权范围内享有第二顺位优先受偿权;</p> <p>五、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人民币 1734 元(原告黎鹏智已预交), 由原、被告各负担 867 元, 被告负担的受理费由被告在还款时一并支付给原告黎鹏智。</p>

其他事项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自双方在调解协议笔录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义务人应按本调解书规定的期间履行义务，逾期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权利人可在本调解书规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起两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员 吴 凤 华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李 颖  
书 记 员 黄 佳 仪

(本调解书正文到此结束)